

# 2021 年度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部门决 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市建筑工业化办公室）职责是承担全市建筑节能、预拌混凝土（砂浆）、散装水泥应用推广、建筑工业化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和发展规划拟订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应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散装水泥管理以及建筑节能减排推广应用、建筑工业化宣传、统计分析工作；组织推进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和建筑节能及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推广应用散装水泥，扶持预拌混凝土（砂浆）产业，推动全市建筑工业化发展；组织开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质量、市场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散装水泥专项基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管理工作以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在职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事业 31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1 年 度部门决算表

#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8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4.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408.6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84.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784.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6,784.85	<b>总计</b>	60	6,784.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60 行 = (57+58+59) 行。

#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6,784.85	6,78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2	176.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2	13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3	5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3	5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3	4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0	1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8.68	6,408.6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8.68	908.68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0	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1.68	901.6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00.00	3,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2	14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2	14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0	5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 784. 85	1, 043. 31	5, 741. 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92	176. 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 92	136. 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 00	4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 93	54. 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 93	54. 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43. 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 50	11. 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 408. 68	667. 14	5, 741. 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8. 68	667. 14	241. 5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 00	7.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1. 68	660. 14	241. 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 000. 00		2, 000. 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 000. 00		2, 00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500. 00		3, 500. 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 500. 00		3, 5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 32	144.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 32	144. 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 00	56. 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 32	8. 32				
2210203			购房补贴	80. 00	8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8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6.92	176.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93	54.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08.68	2,908.68	3,5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4.32	144.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84.85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6,784.85	3,284.85	3,5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784.85	<b>总计</b>	64	6,784.85	3,284.85	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b>3,284.85</b>	<b>1,043.41</b>	<b>2,241.54</b>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2	176.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92	176.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6.92	13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0	4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93	54.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93	54.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43	43.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50	11.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08.68	667.14	2,241.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08.68	667.14	241.5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7.00	7.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01.68	660.14	241.5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00.00		2,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		2,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4.32	144.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32	144.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00	5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32	8.32	
2210203			购房补贴	80.00	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3	310	资本性支出	1.89
30101	基本工资	138.12	30201	办公费	3.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
30102	津贴补贴	339.68	30202	印刷费	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35	30205	水费	1.0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00	30206	电费	9.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0	30211	差旅费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5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6.9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2			
30302	退休费	136.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6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5			
人员经费合计		955.58	公用经费合计					87.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0		6.90		6.90		6.55		6.55		6.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00.00	3,500.00		3,5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2120803			城市建 设 支出		3,500.00	3,500.00		3,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784.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79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我办人员增加，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2021 年我办开展了住房货币化改革工作，编制了住房货币化补贴 80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了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支出，2021 年共返退墙改基金 5,500 万元，其中年中调整追加墙改基金返退资金支出 3,500 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784.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84.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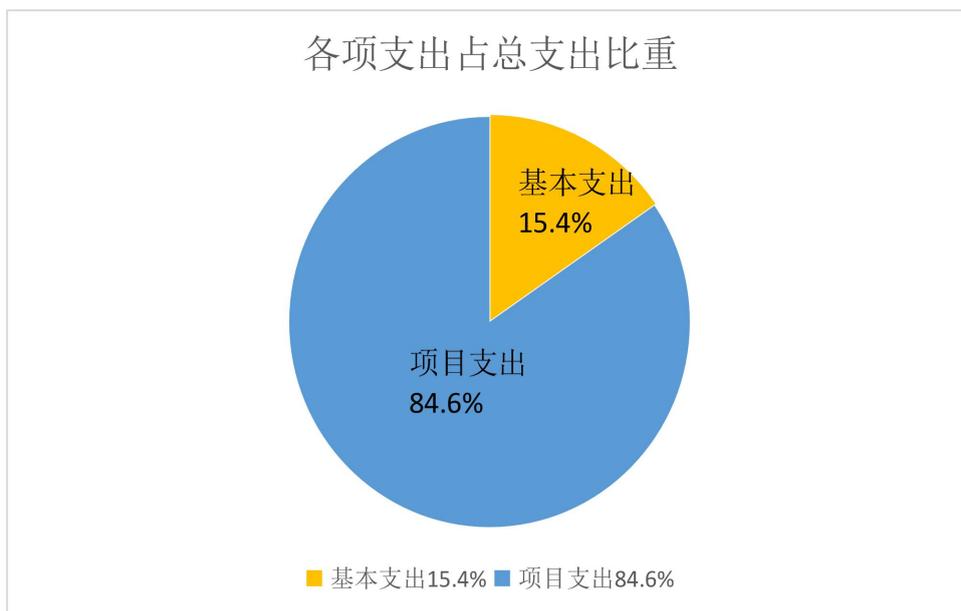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784.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3.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4%；项目支出 5,741.54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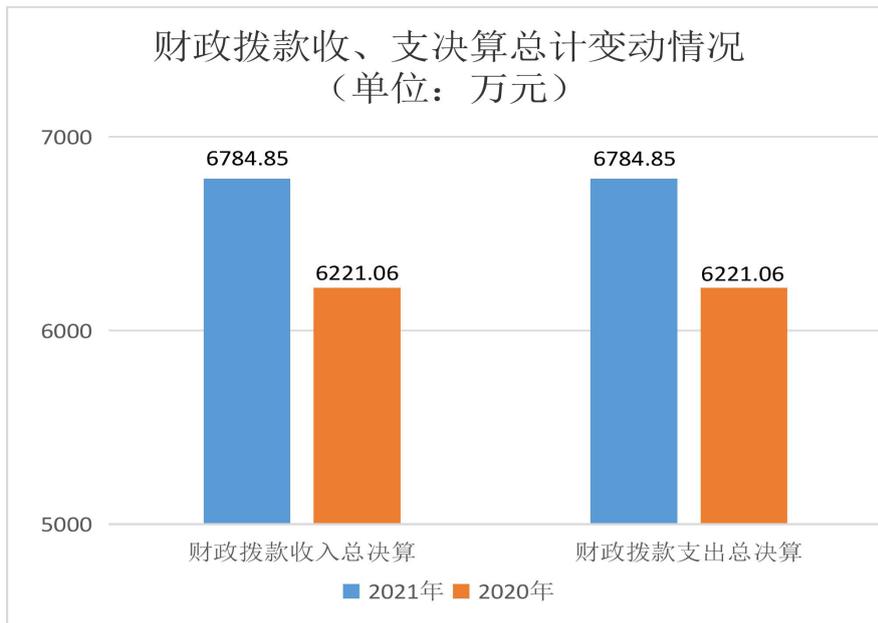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84.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3.79 万元，增长 9.1%。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我办人员增加，增加了工资福利支出，2021 年我办开展了住房货币化改革工作，编制了住房货币化补贴 80 万元；二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了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支出，2021 年共返退墙改基金 5,500 万元，其中年中调整追加墙改基金返退资金支出 3,500 万元。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4.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8.4%。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936.21 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办调整追加预算，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返退墙改基金，根据鄂财综【2009】6 号文件规定对建设单位预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进行返退，2021 年共追加返退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基金预算 3,500 万元，调整追加的指标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284.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6.92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支出 54.93 万元，占 1.7%。城乡社区（类）支出

2,908.68 万元，占 88.5%。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32 万元，占 4.4%。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2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其中：基本支出 1,043.31 万元，项目支出 2,241.5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 2,000 万元。**

2021 年，我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申请，按照工作要求，本着服务原则，及时为建设单位办理返退工作，返退专项资金 2,000 万元，处理结果满意率 100.0%。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 241.54 万元。**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建筑节能，达到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目的。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全市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120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268.4%；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面积为 173.3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509.8%；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3007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563.6%；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002.7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5%；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374.8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907.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注执行率 95.0%以

上，完成实际值 100.0%；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 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4610.32 万立方米，完成实际值 161.7%；预拌砂浆使用量 233.05 万吨，完成实际值 274.2%；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70.0% 以上、节约木材 60.0% 以上、节约水泥砂浆 55.0% 以上、节约土地 20.0% 以上、节约水 20.0% 以上、节约材料 20.0% 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节约标准煤大于等于 28 万吨，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95.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减少现场作业的噪音、污水，节约标煤，减少大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7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支出需求年中追加了人员经

费和公用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3.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5.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87.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94.9%；其中：

(1)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比年初预算减少 0.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年中对“三公”经费按要求进行压减。主要用于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其中：燃料费 3.27 万元；维修费 1.95 万元；过桥过路费 0.11 万元；保险费 1.22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1 万元，下降 1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1 万元，下降 14.4%。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对“三公”经费进行压减，年中追减“三公”经费预算 0.35 万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0 万元，本年支出 3,500 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等方面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1.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用设备背罐车。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741.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我办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和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从目

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做到了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为工作重点，以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为引导，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变，完成了工作目标。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为武汉市城乡建设局的下属二级事业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1.54 万元，执行数为 24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全市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120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268.4%；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面积为 173.3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509.8%；二是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3007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563.6%，实现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三是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002.7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5%；四是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374.8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907.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建筑

节能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五是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注执行率 95.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六是推广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七是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八是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4610.32 万立方米，完成实际值 161.7%；九是预拌砂浆使用量 233.05 万吨，完成实际值 274.2%；十是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70.0%以上、节约木材 60.0%以上、节约水泥砂浆 55.0%以上、节约土地 20.0%以上、节约水 20.0%以上、节约材料 20.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节约标准煤大于等于 28 万吨，完成实际值 100.0%；十一是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95.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减少现场作业的噪音、污水，节约标煤，减少大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建筑节能和绿色建设方面。一是绿色建筑验收推进难度较大，验收时间节点和监管部门需进一步明确；二是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推进难度大，目前正处于绿建标识认定新老标准更迭的过渡期，由于相关政策文件尚未明确，且新的绿建认定标准大幅提升，增加了认定绿建的难度，现有政策也未对绿建标识提出强制性要求，建设单位申报认

定绿建标识的积极性不足。

（2）装配式建筑方面。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广泛的社会共识尚未形成；二是技术能力有待提升，施工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产业工人、标准化设计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不够高，缺乏懂设计会施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三是标准规范有待健全，在部分环节配套标准和技术性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套筒灌浆质量检测、驻厂监理等。

（3）预拌混凝土（砂浆）方面。企业生产用地取得较为困难，拥有自有用地的企业很少，占比仅为 12.4%，租赁土地（或租用生产线）占比达到 87.6%，致使投资者按照高标准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现绿色建站的意愿不强，行业绿色生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也制约了行业绿色生产标识评定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完善政策体系建设。对照省、市下达的建筑节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定期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分析、研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继续对各区开展服务和指导，强化年中和年末的目标检查，应用考核机制，督促目标任务落实。对标国家、省、市最新的政策和标准，制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及预拌混凝土方面的“十四五”专项规划、《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纲领性政策及要求，明确工作机制、目标、路径和措施。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双碳”工作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筑领域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及顶层设计工作。按照《关于推广使用建

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通知》(武城建〔2020〕39号)要求，做好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使用工作，参与市建筑弃料工作专班有关活动，并完成相关工作。持续提升绿建品质，严格执行标准规范。全面执行国家、省、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强化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管理，宣贯《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武城建〔2021〕3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加大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引导力度，待“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及“湖北省低能耗新标准”等措施和标准发布后，做好贯彻执行工作，督促各区完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任务。开展两次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转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评价和运用。完善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工作机制，督促各区做好建筑节能绿色改造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二是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行业转型。继续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严格落实到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加强相关部门间有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装配率满足相关规定，促进项目落地。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评审、认定和验收工作，加强示范项目的宣传推介和交流，积极支持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湖北省示范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确定装配式建筑等级，提高项目品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竣工

验收监督，严格执行《市城建局关于实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的通知》（武城建〔2021〕35号），督促建设单位组织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核实装配率指标，并编制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自评价报告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积极支持产业基地申报国家、湖北省示范基地，引导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向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及时发布装配式建筑PC构件综合信息价。继续支持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开展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并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引导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标准、强化管理，提高预制构件质量。

三是强化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管理，落实提档升级要求。按《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继续推进综合治理，进一步推动预拌混凝土站点资质条件保持能力升级、质量保障体系升级、绿色生产提档升级。督促各区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的监督管理，降低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推动扬尘防治、绿色生产及绿色建材标识工作，进一步推进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升级改造工作，年内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达标率不低于90.0%。鼓励混凝土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绿色生产）星级标识，到年底获得绿色建材（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的混凝土站点进一步增加。督促各区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质量日常监管。督促各区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制度建设、设置专岗

专人、齐全标识警示，推进混凝土生产站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四是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协调指导业务工作。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砂浆）方面的专项检查，指导各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五是统筹科技创新工作，组织标准规范研究。组织高校、企业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围绕关键技术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推进我市建设科技创新。组织《武汉市装配式建筑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预制拼装城市综合管廊标准图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标准预制构件图集》等地方标准编制与发布。修订《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2019 版）。推进《武汉市预拌混凝土新建及改造站点绿色生产（标准化）示范图集》、《武汉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研究》，持续提升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的绿色生产水平及质量体系建设工作。

# 2021 年度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54 万元	241.54 万元	1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450 万平 方米	1208 万平方 米	3	
		指标 2: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面积		≥34 万平 方米	173.34 万平 方米	3	
		指标 3: 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533.5 万 平方米	3007 万平方 米	3	
		指标 4: 新增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		≥740 万平 方米	1002.78 万 平方米	3	
		指标 5: 完成公建和居建筑节能改造		≥41.3 万 平方米	374.84 万平 方米	3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0%	100.0%	3	
		指标 2: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5.0%	100.0%	3	
		指标 3: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	100.0%	3	
		指标 4: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	100.0%	3	
		指标 5: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	99.0%	3	
	时效 指标	指标 1: 事件响应率		100.0%	100.0%	6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2852 万 立方米	4610.32 万 立方米	5	
		指标 2: 预拌砂浆使用量		≥85 万吨	233.05 万吨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 70.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2: 节约木材	≥ 60.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3: 节约水泥砂浆	≥ 55.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4: 节约土地	≥ 20.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5: 节约水	≥ 20.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6: 节约材料	≥ 20.0%	完成目标值	3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减少大气污染节约标准煤	≥ 28 万吨	47.16 万吨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新墙材使用率	≥ 95.0%	≥ 10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5.0%	100.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5,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由于 2015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停征，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我办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清理，形成了 2021 年拟申请返退项目清单。2021 年按年度预算批复，做好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返退工作，返退专项基金 58 项，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新型墙材推广应用率达 100.0%。促进了我市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的发展，为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环境发挥了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政治效益提供了保障，为我市和谐、稳定、平安做出了贡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基金返退项目无法精确预估，可能无法保证年度返退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自评 100 分。回顾 2021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我办做到了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年初安排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3,5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00 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5,5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属政府性基金实行地方政府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按年度预算批复，做好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返退工作。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专项基金返退项目无法精确预估，可能无法保证年度返退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由于 2015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停征，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我办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清理，形成了 2021 年拟申请返退项目清单。结合近两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实际情况，对 2021 年专项资金返退进行预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5,500 万元，拟返退专项基金 58 项。

####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 1.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结合我市“十四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省市目标要求，坚持谋划与落实两抓紧，部署落地建筑节能各项工作，制定《武汉市2021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细化分解目标安排，制定《关于印发〈武汉市2021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明确协同责任分工，制定《市城建局2020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分解清单》（征求意见稿）；建立目标责任清单，4月召开了2021年全市建筑节能工作部署会，对目标任务进行了部署和动员，会上先进区进行了工作经验交流，市城建局分管副局长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编制专项规划、谋划工作思路。在总结和分析“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基础上，编制了三个“十四五”专项规划（即：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拌混凝土“十四五”发展规划、武汉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在近期予以发布。专项规划发布后将指导我市“十四五”期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墙材、预拌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各项重点工作。

二是坚持科技创新，加强成果应用。积极开展与相关高校、企业的合作与交流，着力解决难点及瓶颈问题，推动行业

技术升级。编制了湖北省地方标准《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DB42/T 1729-2021）。完成了《城市综合管廊预制拼装工程标准图集研究》、《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研究与编制》、《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体系工业化设计技术研究与应用》、《〈武汉市装配式建筑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研究与编制》等课题研究。印发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统一我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标准，保证施工图设计质量，促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承办了建筑领域的“双碳”工作的研究，完成了《武汉市建筑领域碳达峰评估报告》及《武汉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初稿，并召开评审会。“行动方案”采取“自下而上”方法，建立建筑能源使用、建筑类型和功能、技术应用和运行等特征的 LEAP 模型，计算达峰年份和峰值，提出路径和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提档升级，组织编制了《武汉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技术导则》、《武汉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建设（标准化）示范图集》，规范搅拌站点绿色生产管理行为，明确设施设备达标要求。

三是深入基层调研、掌握行业动态。分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预拌混凝土三个方面与 4 个区、2 个项目、9 家企业（1 家装配式生产基地、8 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1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进行了调研交流活动。就装配式方面的项目设计、施

工、验收等，基地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经营情况和政策需求及发展规划等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就绿色建筑方面的标识认定、项目验收以及建筑外墙保温新材料应用进行了现场座谈和讨论；就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发展以及贯彻实施《湖北省预拌砂浆管理办法》进行了座谈和研究。

四是开展检查整治、加强源头监管。按国家、省、市要求开展违规海砂整治排查工作，对7家混凝土生产站点进行了抽查，均未发现使用违规海砂。按市政府开展车容车貌整治工作的要求，对12个区39家混凝土生产站点的车辆进行巡查，下发工作联系函2份（黄陂、青山），上报工作简报2份。按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混凝土搅拌站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组织各区自查并对11家混凝土生产站点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相关区站做好搅拌站质量安全隐患管控工作。

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建筑节能、绿建建筑以及预拌混凝土检查，在各区完成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查了14个节能建筑工程项目、28家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2家预拌砂浆生产站点，下达工作联系函20份。同时，对16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了调研检查。

五是推动试点示范、加强普及宣贯。组织有优势技术、有先进管理体系、有示范效应的项目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今年已确定的示范项目20项，建筑面积173.34万平方米。

宣贯《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强调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各区

开展绿色建筑试点工作。开展武汉市墙体保温工程试点工作，对武汉市部分民用建筑墙体保温进行了摸底调查，同时对有意向申报试点的建设单位，主动宣传讲解，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认真开展试点项目资料审核信息反馈，协助企业完成申报，经各区推荐，我办确定武汉市第一批民用建筑墙体保温试点项目7家，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利用市城建局官网、公众号、简报等平台发布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最新动态；组织召开武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研讨会；组织参加第十三届武汉国际绿色建筑建材及装饰材料博览会；配合省节能协会组织召开湖北省2021年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论坛；长江日报于8月25日以“坚持绿色标准、实施绿色生产、推广绿色建造——武汉市建筑领域全过程推进‘减碳’行动”为题，全面报道了绿色建筑方面、搅拌站绿色生产方面、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方面，在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的路径、方法、举措及工作实际。

## 2. 墙改基金返退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项目

结合上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实际情况，对2021年专项资金返退进行预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参照上年自评结果，本年度为使专项基金退付更加简便易行、返退流程更加便利、建设单位更加满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专项基金对优化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结构的调节作用，强化工作措施，完成工作目标。

##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一、以党建引领建强业务，推动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双提升

1. 狠抓学习固根本，锤炼内功强素质，持续提升自身理论修养。一是**扎实开展理论学习**。通过领导带动与党员互动、支部组学与小组讨论、线下主学与线上辅学、理论普学与实践深悟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全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 11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3 次（其中与青城华府社区开展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1 次），“学习强国”APP 学习总积分达到 40000 分以上 19 人占比达 76.0%，组织处级干部参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集中轮训，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重要理论成果，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和重要论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等重要理论书籍重要篇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武汉市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实施细则（试行）》等党章党纪党规原文，党员干部理论素养有效提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政治基础不断牢固。二是**筑牢意识形态防线**，在 10 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议程中安排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以建党百年、弘扬武汉精神作为全年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牵引和抓手，组织办网宣志愿者队伍，依托门户网站、工作微信群、QQ 群等平台，宣传党的百年历史和辉煌成就，展示英雄

武汉城市和人民的精神风貌以及武汉建筑节能工作的新成果和新动态，在支部主题党日学习议程中安排年轻党员同志诵读武汉楷模先进事迹，组织全办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中国好人”和“湖北好人”点赞活动，激励全办党员干部积极弘扬正能量。

2. 抓好队伍促行风，严于律己守制度，全心全意履职尽责。一是**压实主体责任，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党支部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建立支部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党小组推进落实的工作格局，制发《二〇二一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中共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支部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党建工作目标、要求，构建了闭合的党建工作开展路径，确保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到位。二是**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到位**，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制度、扎实开展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其中全年召开支委会17次，谈心谈话67人次。**调整配强党小组设置**，根据办内科室调整，重新划分设置党小组，通过党员民主推荐和支部集体研究选取党小组组长，确保支部各级组织结构科学合理。**加强党员发展管理**，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抓好在职党员和退休党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党费公示制度，完成全年党费收缴工作，规范党员发展流程积极开展党员发展工

作，发展预备党员 1 名，入党积极分子 1 名。**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新时代优秀年轻干部培育工程”的通知》（武组通〔2021〕39号）要求，扎实组织科级干部选拔，选拔正副科级干部各 1 人。

3. 坚定信仰筑根基，深学深悟强信念，在党史学习中厚植担当精神。一是**周密组织党史学习教育**。制发《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1 年党史教育实施方案》，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和理论中心组学习议程设置专题内容，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原文和党史学习教育会议文件精神，观看党史学习视频《党史微课》，参观党史学习教育重点红色场馆—武汉中共中央机关旧址纪念馆。组织年轻干部学党史活动，组织参加“学习强国”武汉学习平台学党史知识挑战赛活动；在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议程中设置年轻干部诵读红色名篇和交流党史心得体会活动，即每月由一名年轻干部自选诵读《青春》、《谁是最可爱的人》等红色名篇，并现场交流学习党史心得体会；参加局组织年轻干部学党史系列参观交流活动。七一前夕，支部书记肖孟同志以《人间正道是沧桑 百年党史铸辉煌 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力量》为题向全办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收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全程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和艰苦奋斗的历程；参加局“两优一先”七一表彰大会，童明德、傅可、李辉 3 名党员同志荣获局优秀共产党员，市建筑节能办公室党支部荣获局先进基层党组织；“七一”期

间上门走访慰问光荣在党 50 周年党员；与对接社区青城华府联合开展支部主题党日并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走访慰问对接青城华府社区困难党员，参与社区颁发光荣入党 50 周年纪念章活动；在办工作群积极推送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内容，积极撰写党史学习教育简报，积极参与局党史学习教育专栏投稿，2021 年共撰写党史学习教育简报 3 篇，党史学习教育总结 1 篇，《市建筑节能办聚焦“看诵讲访宣做践赞验”重温恢弘史诗汲取奋进力量》被市城建局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专报刊发。

**二是学用结合实践转化。严密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下沉社区工作，**积极支持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社区抗疫工作，向社区赠送 200 个 N95 医用防护口罩，300 瓶共十箱 84 消毒液，2000 个医用外科口罩，2 箱消毒湿巾，提问筛查版红外热像仪（高德红外 T120H）一台；协助社区疫情防控完成两轮核酸检测量 14130 人次，下沉党员连夜入户排查 8 栋 220 户居民，累计共排查 332 户，完成社区入户排查“六类人员”任务；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和节能知识宣传进社区”为主题开展党建联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节能知识宣传进社区”活动，活动中为社区党员讲授专题党课，开展节能知识专题讲座，发放节能宣传手册百余份，为社区 5 名“光荣在党 50 年”党员代表颁发纪念章，端午节、中秋节分别慰问 5 户困难群众赠送米油等慰问品，协调混凝土企业赠送小区路面硬化所需预拌混凝土，社区感谢 2021 年市建筑节能办在对接下沉、社区建设、疫情防控等工作中给予的大力支持，向办赠送

“心系群众暖人心 下沉共建办实事”锦旗和感谢信。扎实开展为企业“送政策上门”活动，四名处级干部对接四家企业了解其复工复产情况，宣传惠企政策，收集企业诉求，及时答疑解惑推动相关问题解决，上门走访企业，了解企业现状及需求，并完成问卷调查工作。广泛开展文明创建，开展社区共建志愿服务活动 14 次，参与清洁社区环境卫生、乒乓球比赛、插花等活动。关心关爱干部职工，扎实推进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住房货币化补贴等干部职工关注的重难点问题。培养业务骨干队伍，在支部主题党日学习议程中增加业务知识大讲堂，安排年轻干部围绕中心工作、部门职能、政策法规、工作流程、工作进展，行业发展前沿和业务经验做法等内容进行业务集中学习交流，以促进科室互相交流学习、提高人员综合能力素质。以党建带动工建，在西北湖公园组织开展职工“健步走”活动，通过丰富干部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增强党建活力，构建和谐融洽的集体氛围。

## 二、坚持谋划与落实两抓紧，部署落地建筑节能各项工作

### 1. 研制目标任务、建立考核机制。

通过市、局、办三个层面，分解和制发了《关于印发〈武汉市 2021 年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汉市 2021 年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2021 年度工作目标及要点》；起草了《武汉市建筑节能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同时，4 月召开了 2021 年全市建筑节能工作部署会，对

目标工作任务进行了部署和动员，会上先进区进行了工作经验交流，市城建局分管副局长提出了具体要求。

## 2. 编制专项规划、谋划工作思路。

在总结和分析“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基础上，编制了三个“十四五”专项规划（即：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和预拌混凝土“十四五”发展规划、武汉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拟在近期予以发布。专项规划发布后将指导我市“十四五”期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墙材、预拌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等方面的各项重点工作。

## 3. 坚持科技创新，加强成果应用。

积极开展与相关高校、企业的合作与交流，着力解决难点及瓶颈问题，推动行业技术升级。编制了湖北省地方标准《装配整体式叠合剪力墙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DB42/T 1729-2021）。完成了《城市综合管廊预制拼装工程标准图集研究》、《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规划研究与编制》、《装配式剪力墙结构体系工业化设计技术研究与应用》、《〈武汉市装配式建筑EPC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研究与编制》等课题研究。印发了《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统一我市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标准，保证施工图设计质量，促进装配式钢结构建筑发展。

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承办了建筑领域的“双碳”工作的研究，完成了《武汉市建筑领域碳达峰评估报告》及《武汉

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初稿，并召开评审会。“行动方案”采取“自下而上”方法，建立建筑能源使用、建筑类型和功能、技术应用和运行等特征的 LEAP 模型，计算达峰年份和峰值，提出路径和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提档升级，组织编制了《武汉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技术导则》、《武汉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绿色建筑（标准化）示范图集》，规范搅拌站点绿色生产管理行为，明确设施设备达标要求。

#### 4. 深入基层调研、掌握行业动态。

分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预拌混凝土三个方面与 4 个区、2 个项目、9 家企业（1 家装配式生产基地、8 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1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进行了调研交流活动。就装配式方面的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基地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经营情况和政策需求及发展规划等进行现场指导和交流；就绿色建筑方面的标识认定、项目验收以及建筑外墙保温新材料应用进行了现场座谈和讨论；就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的发展以及贯彻实施《湖北省预拌砂浆管理办法》进行了座谈和研究。

#### 5. 开展检查整治、加强源头监管。

按国家、省、市要求开展违规海砂整治排查工作，对 7 家混凝土生产站点进行了抽查，均未发现使用违规海砂。按市政府开展车容车貌整治工作的要求，对 12 个区 39 家混凝土生产站点的车辆进行巡查，下发工作联系函 2 份（黄陂、青山），

上报工作简报 2 份。按做好极端恶劣天气下混凝土搅拌站安全防范工作要求，组织各区自查并对 11 家混凝土生产站点的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相关区站做好搅拌站质量安全隐患管控工作。

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了建筑节能、绿建建筑以及预拌混凝土检查，在各区完成自查的基础上，随机抽查了 14 个节能建筑工程项目、28 家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2 家预拌砂浆生产站点，下达工作联系函 20 份。同时，对 16 个装配式建筑项目进行了调研检查。

#### 6. 推动试点示范、加强普及宣贯。

组织有优势技术、有先进管理体系、有示范效应的项目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今年已确定的示范项目 20 项，建筑面积 173.34 万平方米。

宣贯《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强调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要求各区开展绿色建筑试点工作。开展武汉市墙体保温工程试点工作，对武汉市部分民用建筑墙体保温进行了摸底调查，同时对有意向申报试点的建设单位，主动宣传讲解，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认真开展试点项目资料审核信息反馈，协助企业完成申报，经各区推荐，我办确定武汉市第一批民用建筑墙体保温试点项目 7 家，并按要求进行了公示。

利用市城建局官网、公众号、简报等平台发布装配式建筑行业最新动态；组织召开武汉市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

化技术研讨会；组织参加第十三届武汉国际绿色建筑建材及装饰材料博览会；配合省节能协会组织召开湖北省2021年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发展论坛；长江日报于8月25日以“坚持绿色标准、实施绿色生产、推广绿色建造——武汉市建筑领域全过程推进‘减碳’行动”为题，全面报道了绿色建筑方面、搅拌站绿色生产方面、装配式建筑产业链方面，在全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中的路径、方法、举措及工作实际。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	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面积不小于450万平方米，力争达到500万平方米。	全市按照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建设工程面积为1208.35万平方米，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110.0%。
2	新建建筑节能	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100.0%。	全市新增建筑节能设计审查项目1548个，建筑面积3004.54万平方米；分部工程竣工项目2909个，面积3105.21万平方米；设计和竣工验收阶段标准执行率100.0%。

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5.0%；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不低于 80.0%。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竣工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 100.0%；全市累计获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 69 个。
4	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大于或等于 650 万平方米。	全市竣工可再生能源建筑面积 1002.78 万平方米，完成市定目标的 167.1%，完成省定目标的 120.3%。
5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41.3 万平方米。	全市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面积为 372.9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建筑 263.05 万平方米，公共建筑为 109.85 万平方米，完成市定目标的 528.6%，完成省定居建目标的 346.1%，省定公建目标的 215.4%。

6	新增建筑节能能力	全市新增建筑节能能力大于或等于28万吨标准煤	全市新增建筑节能能力达到47.16万吨标准煤，完成市定目标的147.4%，完成省定目标的135.5%。
7	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应用	中心城区（开发区）、新城区政府所在地房屋建筑预拌混凝土应用率100.0%、预拌砂浆应用率95.0%；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100.0%。	全市预拌混凝土供应量4610.32万方，预拌混凝土使用率100.0%；预拌砂浆生产供应量为233.05万吨，应用率99.0%；散装水泥累计供应量为790.72万吨，散装水泥应用率82.7%。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100.0%。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1) 工程建设管理(项)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

方面的支出。

(2)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1)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项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2021 年度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结果及自评表

# 2021 年度建筑节能推广应用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 自评得分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建筑节能推广应用项目自评 100 分。回顾 2021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做到了以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为工作重点，以可持续发展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体系为引导，积极推进城市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向低碳、生态、绿色转变，完成了工作目标。

###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安排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预算总额为 241.54 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督促业务科室按项目推进进度使用资金，实际支出 241.5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通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应用建筑节能，达到节约土地，节约能源，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目的。

(1) 产出目标：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全市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为 120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268.4%；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面积为 173.3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509.8%；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3007 万平方米，完成目

标任务的 563.6%；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002.7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5%；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374.8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907.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注执行率 95.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

（2）效果目标：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4610.32 万立方米，完成实际值 161.7%；预拌砂浆使用量 233.05 万吨，完成实际值 274.2%；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70.0%以上、节约木材 60.0%以上、节约水泥砂浆 55.0%以上、节约土地 20.0%以上、节约水 20.0%以上、节约材料 20.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节约标准煤大于等于 28 万吨，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95.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减少现场作业的噪音、污水，节约标煤，减少大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面。一是绿色建筑验收推进难度较大，验收时间节点和监管部门需进一步明确；二是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推进难度大，目前正处于绿建标识认定新老标准更迭的过渡期，由于相关政策文件尚未明确，且新的绿建认定标准大幅提升，增加了认定绿建的难度，现有政策也未对绿建标识提出强制性要求，建设单位申报认定绿建标识的积极性不足。

2. 装配式建筑方面。一是宣传推广力度不足，广泛的社会共识尚未形成；二是技术能力有待提升，施工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产业工人、标准化设计人员的技术能力、水平不够高，缺乏懂设计会施工管理的复合型人才；三是标准规范有待健全，在部分环节配套标准和技术性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如套筒灌浆质量检测、驻厂监理等。

3. 预拌混凝土（砂浆）方面。企业生产用地取得较为困难，拥有自有用地的企业很少，占比仅为 12.4%，租赁土地（或租用生产线）占比达到 87.6%，致使投资者按照高标准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现绿色建站的意愿不强，行业绿色生产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也制约了行业绿色生产标识评定工作。

###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 推动目标任务落实，完善政策体系建设。

对照省、市下达的建筑节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定期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和信息，及时分析、研讨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继续对各区开展服务和指导，强化年中和年末的目标检查，应用考核机制，督促目标任务落实。

对标国家、省、市最新的政策和标准，制发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及预拌混凝土方面的“十四五”专项规划、《关于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与智能建造协同发展的通知》等相关纲领性政策及要求，明确工作机制、目标、路径和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双碳”工作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建筑领域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相关研究及顶层设计工作。

按照《关于推广使用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建材产品的通知》（武城建〔2020〕39号）要求，做好建筑固体废弃物再生产品推广使用工作，参与市建筑弃料工作专班有关活动，并完成相关工作。

（2）持续提升绿建品质，严格执行标准规范。

全面执行国家、省、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强化绿色建筑工程验收管理，宣贯《武汉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计划》（武城建〔2021〕3号）文件精神，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标准》（DB42/T 1319）。

加大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引导力度，待“湖北省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和管理实施细则”及“湖北省低能耗新标准”等

措施和标准发布后，做好贯彻执行工作，督促各区完成绿色建筑标识项目任务。开展两次全市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转报工作，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评价和运用。完善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工作机制，督促各区做好建筑节能绿色改造的统计及上报工作。

### （3）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建筑行业转型。

继续将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严格落实到项目立项、土地出让、规划审批、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要环节，加强相关部门间有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确保装配率满足相关规定，促进项目落地。

充分发挥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评审、认定和验收工作，加强示范项目的宣传推介和交流，积极支持装配式建筑项目申报湖北省示范项目。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评价，确定装配式建筑等级，提高项目品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加强竣工验收监督，严格执行《市城建局关于实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与工程验收的通知》（武城建〔2021〕35号），督促建设单位组织装配式建筑竣工验收，核实装配率指标，并编制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自评价报告作为竣工验收资料。

积极支持产业基地申报国家、湖北省示范基地，引导符合条件的产业基地向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园区发展。及时发布装配式建筑PC构件综合信息价。继续支持武汉建筑业协会装配式建筑分会开展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星级评价工作并加强评

价结果运用，引导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企业进一步完善标准、强化管理，提高预制构件质量。

（4）强化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管理，落实提档升级要求。

按《预拌混凝土行业综合治理两年行动方案》，继续推进综合治理，进一步推动预拌混凝土站点资质条件保持能力升级、质量保障体系升级、绿色生产提档升级。督促各区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生产的监督管理，降低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影响。

推动扬尘防治、绿色生产及绿色建材标识工作，进一步推进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升级改造工作，年内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绿色生产达标率不低于90.0%。鼓励混凝土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绿色生产）星级标识，到年底获得绿色建材（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的混凝土站点进一步增加。

督促各区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生产质量日常监管。督促各区加强混凝土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制度建设、设置专岗专人、齐全标识警示，推进混凝土生产站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5）开展行业监督检查，协调指导业务工作。

按“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预拌混凝土（砂浆）方面的专项检查，指导各区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6）统筹科技创新工作，组织标准规范研究。

组织高校、企业开展科技计划项目研究，围绕关键技术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技术攻关，推进我市建设科技创新。组织《武汉市装配式建筑EPC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预制拼装城市综合管廊标准图集》、《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住宅标准预制构件图集》等地方标准编制与发布。修订《武汉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计算细则》（2019版）。推进《武汉市预拌混凝土新建及改造站点绿色生产（标准化）示范图集》、《武汉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研究》，持续提升预拌混凝土（砂浆）行业的绿色生产水平及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

（7）加大宣贯培训力度，展示建筑节能风采。

利用网络媒体广泛宣传，组织大型宣传会、论坛和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会，提高社会认知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开展建筑节能相关领域的宣传培训工作；组织开展1-2次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及政策法规的宣贯培训和现场推荐会；办好《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工作简报》，及时发布行业发展最新信息；按照《市城建局关于开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作业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做好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依据全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开展专项检查及巡查，开展相关课题项目研究，开展专项宣传培训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工作，测算检查相关的检查费、专家费用以及课题相关研究费用、差旅费、宣传费、培训费、委托

业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编制 2021 年项目预算 241.54 万元。

## 二、佐证材料

### (一) 基本情况

#### 1. 项目立项目的

开展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是实现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目标，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提高建筑品质，同时是推进建筑业供给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项目的实施主要解决装配式建筑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培训和宣传不力等问题。

#### 2. 年度绩效目标

(1) 装配式建筑：全市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面积不小于 400 万平方米，力争达到 450 万平方米；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中心城区示范项目面积不少于 8 万平方米，新城区不少于 6 万平方米，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

(2) 全面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标准：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和低能耗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 100.0%；

(3)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5.0%；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标准执行率 100.0%；

(4) 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面积大于或等于 740 万平方米；

(5)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各 41.3 万平方米；

(6) 推广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

(7) 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100.0%。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2021 年安排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预算总额为 241.54 万元，实际资金到位 241.54 万元，2021 年预算比上年度减少 61.79 万元，根据 2021 年相关预算编制文件精神，优化项目结构，编制了 2021 年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依据全年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工作目标，开展专项检查及巡查，开展相关课题项目研究，开展专项宣传培训工作，实现信息化管理工作，测算检查相关的检查费、专家费用以及课题相关研究费用、差旅费、宣传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并严格按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编实项目预算，压减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20.4%。

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督促业务科室按项目推进进度使用资金，实际支出 241.54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0%。

## (二)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及时组织自评工作，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发布自评任务到各科室，组织科室开展自评工作，参照科室自评结果，通过对项目执行与完成情况的全面了解和分析，对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和运用、项目效果等情况，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规定，进行整体绩效项目的自评打分，对项目组织实施到位情况，建设内容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预期的环境和社会效益情况总结，及时发现和总结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1年，单位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金额为241.54万元，预算全部执行完毕，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达到100.0%。

###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目标：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落实全市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为1208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268.4%；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面积为173.34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509.8%；发展绿色建筑面积3007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

务的 563.6%；促进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应用，新增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 1002.78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135.5%；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完成公建和居建节能改造 374.84 万平方米，完成目标任务的 907.6%；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注执行率 95%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实现设计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散装水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应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0%，完成实际值 100.0%；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95.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

##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4610.32 万立方米，完成实际值 161.7%；预拌砂浆使用量 233.05 万吨，完成实际值 274.2%；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70%以上、节约木材 60.0%以上、节约水泥砂浆 55%以上、节约土地 20%以上、节约水 20.0%以上、节约材料 20%以上，完成实际值 100.0%；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节约标准煤大于等于 28 万吨，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新型墙体材料应用，全市在建工程新型墙体材料应用率 95.0%，完成实际值 100.0%。推广应用新型材料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减少现场作业的噪音、污水，节约标煤，减少大气污染，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减少粉尘排放，实现利废、节地、节能的目标。

###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组织到各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开展走访调研，系统、全面了解我市产业基地技术实力、管理能力、经营情况、政策需求及发展规划等，进一步推动产业基地发展，优化营商环境。

二是组织召开企业座谈交流会，就装配式行业发展进行交流，引导企业健康发展。

三是组织专家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对接申请调整装配率指标的项目，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研究讨论装配式实施方案，为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和解决方案。

四是办理人大、政协提案，主动与议提案人沟通，答复意见均得到了议提案人的高度认可。

###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结合我市“十三五”期间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和省市目标要求，制定《武汉市2021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要点》，2021年，市建筑节能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市城建局领导下，全面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建筑节能目标任务，大力推动各项工作，统筹疫情防控和建筑节能事业发展，紧紧抓住“十四五”重大换挡起点，以推动建筑领域“双碳”目标实现为主线，以贯彻落实《武汉市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2017-2022年）》为牵引，各项年度工作目标任务超额完成（全年装配式建筑、新建建筑节能

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应用等 7 个方面目标完成率均达到或超过 100%)。

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对标全国先进城市，系统评估“十三五”武汉市装配式建筑政策、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基地建设等发展完善推进情况，研究编制《武汉市装配式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修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武政规〔2017〕8号）纲领性文件；建立装配式建筑督查和考核制度和装配式建筑信息报送和信息发布机制，优化构件和部品部件布局，提升工程监管水平和质量品质；加强工程总承包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武汉市装配式建筑 EPC 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研究与编制形成地方标准，大力推广 BIM 技术，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装配式建筑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数据信息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项目管理融合发展；加大装配式建筑前沿技术、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推进我市建设科技创新；组织编制标准规范，建立覆盖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加强各级管理部门、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装配式建筑政策和专业知识培训，完善装配式建筑施工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协调大型企业和协会建立实训基地，提高产业工人技术能力。

全力推动绿色建筑稳步升级，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制定《武汉市绿色建筑

创建行动实施计划》；配合完成《绿色建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工作，规范绿色建筑活动，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节能与绿建标准实施，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国家、省、市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政策；实施示范奖补，开展省级建筑节能以奖代补资金示范项目征集及资金奖补工作；做好建筑节能设计、竣工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的信息统计工作。

全力推动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发展，推动《武汉市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十四五”规划研究与编制》工作；根据制定的“武汉市预拌混凝土行业专项整治二年工作方案”，开展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进行整治工作；发布《武汉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大力推进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标准化进程；提高企业对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认知认可度，引导企业积极申请绿色星级评价标识；加强新型墙体材料及预拌混凝土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提升建材产品的品质质量，促进建材行业提档升级。

# 2021 年度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名称		建筑节能推广应用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41.54 万元	241.54 万元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新增装配式建筑面积		≥450 万平 方米	1208 万平方 米	3
			指标 2: 推进装配式建筑工程示范项目面积		≥34 万平 方米	173.34 万平 方米	3
			指标 3: 发展绿色建筑面积		≥533.5 万 平方米	3007 万平方 米	3
			指标 4: 新增可再生能源应用建筑面积		≥740 万平 方米	1002.78 万 平方米	3
			指标 5: 完成公建和居建筑节能改造		≥41.3 万 平方米	374.84 万平 方米	3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低能耗居住设计建筑节能执行率		100%	100%	3
			指标 2: 新建建筑在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95%	100%	3
			指标 3: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的竣工建筑项目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		100%	100%	3
			指标 4: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100%	100%	3
			指标 5: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预拌砂浆使用率		≥95%	99%	3
	时效 指标		指标 1: 事件响应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预拌混凝土使用量		≥2852 万 立方米	4610.32 万 立方米	5
指标 2: 预拌砂浆使用量			≥85 万吨	233.05 万吨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建筑垃圾排放	≥ 7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2: 节约木材	≥ 6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3: 节约水泥砂浆	≥ 55%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4: 节约土地	≥ 2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5: 节约水	≥ 20%	完成目标值	3
		指标 6: 节约材料	≥ 20%	完成目标值	3
	环境效益指标	指标 1: 减少现场作业的粉尘、噪音、污水, 减少大气污染节约标准煤	≥ 28 万吨	47.16 万吨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新墙材使用率	≥ 95%	≥ 100%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5%	100%	6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 一、自评结论

### （一）自评得分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结合 2021 年实际工作，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自评 100 分。回顾 2021 年目标工作，从目标制定、项目决策、日常管理，到取得实效，我办做到了依法依规，民主决策，及时高效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年初安排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2,000.00 万元，年中调增预算 3,50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500.00 万元，我办严格按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使用，实际支出 5,50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属政府性基金实行地方政府预算管理，专款专用。按年度预算批复，做好年度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返退工作。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专项基金返退项目无法精确预估，可能无法保证年度返退预算资金的准确性。

###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建立完善基金返退审批限时审批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到位以及预算目标完成。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由于 2015 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停征，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征，我办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清理，形成了 2021 年拟申请返退项目清单。结合近两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及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实际情况，对 2021 年专项资金返退进行预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 5,500 万元，拟返退专项基金 58 项。

##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名称		2021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建筑节能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5500	5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35 分)	数量指标 (10 分)	25 家		≥25 家	58	10
		质量指标 (10 分)	基金返退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受理审核五个工作日完成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5 分)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5 分)	经济效益 (10 分)	新建建筑项目新型墙体材料使用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 (10 分)	推广新型墙体材料		100%	100%	10
		生态效益 (10 分)	节约土地、节约能源,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5 分)	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消化工业和建筑固体废弃物	完成目标值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调查满意度		≥98%	100%	10

	(10分)	分)				
年度绩效目标2						
.....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 $\geq 80\%$ )、80%-50% ( $\geq 50\%$ ,  $< 80\%$ )、50%-0% ( $< 50\%$ )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